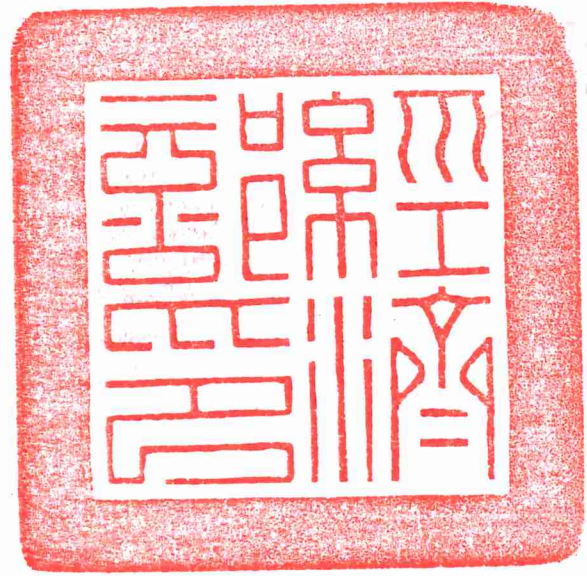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09月26日
發文字號：經能字第11104603980號
附件：「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容許耗用能源基準、標示及檢查方式」



主旨：訂定「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容許耗用能源基準、標示及檢查方式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「能源管理法」第十四條第四項。

公告事項：「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容許耗用能源基準、標示及檢查方式」如附件。



部長 王美花